

與保護歷史建築物有關的發展建議／個案

港島

	發展項目／個案	受影響的建築文物	背景及現時進展
1.	活化再利用前中區警署建築群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中區警署建築群包括中區警署、前中央裁判司署和域多利監獄，於 1995 年列為法定古蹟，內有多幢維多利亞式建築物。 ● 該建築群現由地政總署管理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建築署於 2007 年初完成各幢歷史建築物的狀況勘測後，已為該址內的歷史建築物進行必要的修葺工程。這些工程最近已經完成。 ● 香港賽馬會提交了活化該建築群的建議，並已在 2007 年 11 月 20 日的會議向委員介紹建議內容。 ● 香港建築師學會最近在該建築群舉辦“2007 香港—深圳城市／建築雙城雙年展”，展期由 2008 年 1 月 10 日至 3 月 15 日。
2.	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前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前中央書院於 1889 年由歌賦街搬遷至荷李活道該址，後再於 1950 年遷往銅鑼灣。位於荷李活道的校舍拆卸後原址於 1950 年代初興建了已婚警察宿舍。 ● 沿城皇街和荷李活道興建的校舍原擋土牆與生於其上的樹木，以及其他中央書院的尚存構件，包括地基和花崗石梯級，仍保存在該處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 2006 年 3 月 27 日的會議上，古諮會獲諮詢有關保護該址歷史文物事宜。古諮會提出了有關保護規定的建議，這些建議其後已提交規劃署，以供擬備規劃大綱。 ● 在 2007 年 3 月 6 日的古諮會會議上，古蹟辦同意進行考古調查，以覆核該址的文物價值。 ● 古蹟辦進行了實地調查，以確定該址的考古價值，並已於 2007 年 11 月 20 日的會議提交有關結果的詳盡報告。
3.	莊士敦道的市區重建計劃（H16）	<p>船街 18 號的唐樓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該幢建築物建於 1926 年，2000 年獲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物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市區重建局（市建局）正重建莊士敦道和船街的地皮作住宅／商業用途。 ●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廣

		<p>莊士敦道 60 至 66 號的唐樓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各幢唐樓樓高四層，很可能是在 1930 年代興建，其建築特色是各層騎樓伸展至行人路上，以支柱支撐。 ● 莊士敦道 66 號的唐樓是和昌大押舊址，別具特色。 	<p>有限公司已獲得莊士敦道項目的聯合發展合約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唐樓的修復工程快將完成。該些唐樓將作商業用途。
<p>4.</p>	<p>利東街／麥加力歌街的市區重建項目（H15）</p>	<p>皇后大道東 186、188 和 190 號的唐樓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各幢唐樓樓高四層，很可能是在 1930 年代中期興建，其建築特色是各層騎樓伸展至行人路上，以支柱支撐。 ● 該等建築物在 2000 年獲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物。 <p>廈門街 6 號的唐樓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唐樓建於 1948 年，獲記錄為具有歷史特色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市建局將重建利東街和麥加力歌街作商業和住宅用途，並提供政府／團體／社區設施和公眾休憩用地。 ● 皇后大道東 186 至 190 號的唐樓將保存供活化再利用。 ● 市建局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古諮會會議上，簡介“灣仔總綱構想”的實施進度和利東街項目總綱發展藍圖的擬備工作。 ● 城規會在其 2007 年 5 月 22 日的會議上，以附帶條件的方式批准了市建局提交的總綱發展藍圖，有關條件包括“就該址內將保存的建築物提交保護計劃，而有關計劃必須符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”。 ● 古蹟辦已應灣仔區議會的要求，就被指具有文物價值的廈門街的梯級進行了研究和勘測，有關報告載於<u>附錄</u>，以供委員參考。

九龍

<p>5.</p>	<p>前水警總部的文物旅遊項目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前水警總部建於 1884 年，包括主樓、馬廐和報時塔（俗稱圓屋）。 ● 該處除日佔時期（1941 至 1945 年）用作日本海軍基地外，一直由水警使用至 1997 年。 ● 該處連同各幢建築物於 1994 年列為法定古蹟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該址現正進行文物酒店的發展工程，現有平台之下將有餐飲設施和零售店舖。有關工程預計在 2008 年完成。 ● 當局自 2003 年向發展商批出標書後，已批出逾十個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簽發的許可證，以供進行地盤和建築工程，包括打樁、地盤平整、樹木工程、土地勘測工程、裝設圍板和結構監察設備、拆卸後期加建的非歷史構築物等。 ● 古蹟辦現正處理約 16 宗有關為歷史建築物進行修復和結構鞏固工程的許可證申請，以及監察總部大樓的修葺與維修工程。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